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传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隆华传热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隆华传热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4,397.65万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36,675.89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电力和石化行业的拓展速度较快，但由于通常这些行业所涉及的项目金额较大，制作周期较长，从备料到产品交付用户，公司需垫付的周转资金增加。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隆华传热拟使用本次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经测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

约的财务费用为 150.88 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累计达 7,300 万元，每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传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承诺事项

隆华传热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